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四届会议
（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会议安排	9-14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5
四.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6-120	5
第四章. 设定(A/CN.9/WG.VI/WP.6/Add.3)	16-44	5
A. 企业抵押和浮动押记	16-22	5
B. 定着物	23-24	6
C. 收益	25-27	7
D. 担保协议	28-34	7
E. 所有权要求	35-36	8
F. 小结和建议	37-44	8
第九章. 破产(A/CN.9/WG.VI/WP.9/Add.6)	45-83	9
A. 导言	46	9
B.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权	47	10



C.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	48-55	10
D.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	56	11
E.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	57-58	12
F.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权诉讼.....	59-62	12
G.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	63-69	12
H.	程序启动后融资.....	70	13
I.	重组程序.....	71	14
J.	快速重组程序.....	72	14
K.	小结和建议.....	73-74	14
L.	两项指南之间的关系.....	75-78	14
M.	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协调.....	79-83	15
	第一章. 导言(A/CN.9/WG.VI/WP.6/Add.1).....	84-99	16
A.	目的和范围.....	84-87	16
B.	术语表.....	88-96	16
C.	指南拟列入的融资做法示例.....	97-99	18
	第二章. 关键目标(A/CN.9/WG.VI/WP.6/Add.1).....	100-102	18
	第七章. 优先权(A/CN.9/WG.VI/WP.9/Add.3).....	103-120	19
A.	导言.....	103-104	19
B.	优先权规则.....	105-106	19
C.	备选优先权规则.....	107	19
D.	无担保债权人.....	108	20
E.	购货款担保权.....	109-114	20
F.	收回权.....	115-116	21
G.	设押资产的购买人.....	117-120	21
	五. 今后的工作.....	121	21

一. 引言

1.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的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¹由于需要一项有效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²
2.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讨论了秘书处起草的一份报告，其中涉及在担保信贷法领域有待解决的问题（A/CN.9/475）。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担保信贷法是一项重要课题，特别是鉴于担保信贷法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是适时的。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共享国际贸易利益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为各国所接受。又有人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³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并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当开展这项工作。据说，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据指出，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面临经济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对暂时融资产生刺激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⁴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刻板，注意到有人建议拟订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将包括立法建议。⁵
4.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 和增编 1 至 5 和 10）。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 A/CN.9/512，第 12 段）。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介绍现代登记制度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来处理人们对动产担保权利登记所表示的关切（见 A/CN.9/512，第 65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赞同第五工作组关于这些事项的结论（见 A/CN.9/512，第 88 段）。
5.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审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普遍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采用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

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⁶

6.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六、第七和第九章（A/CN.9/WG.VI/WP.2和增编6、7和9）。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A/CN.9/531，第15段）。结合那一届会议，并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见A/CN.9/512，第65段），非正式介绍了新西兰和挪威的动产担保权利登记制度。就在那届会议之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年12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破产的原第五章的订正案文（新的第九章；A/CN.9/WG.VI/WP.6/Add.5）。在那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该章的订正案文（见A/CN.9/535，第8段）。

7.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7日，纽约）审议了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一稿第八、十一和十二章（A/CN.9/WG.VI/WP.2/Add.8、A/CN.9/WG.VI/WP.2/Add.11和A/CN.9/WG.VI/WP.2/Add.12）及指南草案第二稿第二和第三章（第1-33段）（A/CN.9/WG.VI/WP.6/Add.2和A/CN.9/WG.VI/WP.6/Add.3），并请秘书处拟订修订稿（A/CN.9/532，第13段）。

8. 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和A/CN.9/532），以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3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⁷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03年9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

1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11. 下列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组织：(a)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b)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美洲自由贸易国内法律中心；(c)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保理组织、国际商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马克斯·普朗克外国法律和国际私法研究所。

12.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Norbert Csizmazia 先生（匈牙利）

1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CN.9/WG.VI/WP.8(临时议程)、A/CN.9/WG.VI/WP.6 和增编 1、3 以及 A/CN.9/WG.VI/WP.9 和增编 1 至 4 和 6 至 8。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审议了指南草案第四章（设定）、第九章（破产）、第一章（导言）、第二章（关键目标）以及第七章（优先权）第 1 至 41 段。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部分。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和决定为基础编写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指南草案各章的修订本。

四.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第四章. 设定(A/CN.9/WG.VI/WP.6/Add.3)

A. 企业抵押和浮动押记（第 27-33 段）

16. 工作组回顾到其第三届会议曾审议了第四章第 1-33 段(见 A/CN.9/532, 第 108 段)，因此现接着对企业抵押的问题进行审议。

17. 工作组商定，应修订本节，以便从正反两个方面概述企业抵押概念的利弊。据指出，企业抵押这类担保权的主要优点是允许企业如果整体上价值更高

则可获得更多的信贷而且费用较低。另一方面，据指出，企业抵押有可能限制债务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信贷的能力，如果其他债权人不受保护，则还有可能提高这种信贷的费用。据指出，在一些国家，对企业抵押的范围按占企业价值的百分比在破产情况下实行了一些限制。对此，据指出，应仔细考虑这种限制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以及在指南草案中是否列入任何这类限制。另据指出，任何限制都应当是破产法的组成部分，并在《破产法指南》草案中和《担保交易指南》草案破产一章中加以讨论。

18. 关于第 33 段之后的说明，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通过债务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或通过法院指定一名管理人。据建议，这种指定也可由债务人作出。另据一致认为，指定一名管理人涉及破产程序内外的执行，虽然在设定一章中应提及担保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同意在破产程序外执行企业抵押时指定一名管理人，但有关这个问题的充分和详细的讨论最好应放在违约和执行一章中。

19. 关于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外将仅代表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还是代表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行事，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管理人将代表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行事，因为指定管理人是执行担保权的一种方法。如果这造成其他债权人担心，他们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布债务人破产。另一种观点是，由于指定管理人是为了保全企业作为一个经营中企业的价值，并且非常接近于破产的情况，所以管理人应代表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行事，如果管理人是由债务人指定对企业进行重组的，则尤其应当如此。据指出，这种执行方法非常接近于破产的情况，而且也引起了撤销权诉讼的适用性问题。

20. 关于第 28 段，工作组商定，虽然最后一句对于许多国家来说的确如此，但可能需要补充一些词句，指出指南草案内的讨论仅涉及动产，并不阻止一国允许企业抵押包括不动产在内。

21. 关于第 32 段，据指出，破产前企业抵押这类权益的优先地位不应当改变，即使改变，也应当是有限和具有透明度的。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一些国家最近的立法已将这类优先权限定于企业总价值的一部分，以便保护其他债权人（见上文第 17 段）。

22. 虽然与会者对第 33 段表示支持，但对是否应加以改写作为一项建议，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支持按第 33 段行文制订一项建议者指出，总资产担保在现代担保交易制度中是一种有益的工具。反对制订这种建议者指出，总资产担保造成了超额担保和债权人垄断的风险。

B. 定着物（第 34-35 段）

23. 会上一致认为第 34 和 35 段涉及一个重要事项，但也表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这两段放在设定一章中处理不当，因为这两段主要涉及公示和优先权问题。另一种关切是，这两段中的讨论不完整，因为没有涉及一个动产附随于另一个动产（添附）或动产受到处理的问题。还有一种关切是，根据技术难度和成本不能适当地判断分离的容易程度。

24. 有与会者就一项问题作出答复时指出，对不动产的权利和对相关无形资产（例如租金）的权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优先权一章中阐述。就另一项问题作出答复时指出，定着物的特别公示在公示一章中阐述。

C. 收益（第 36-47 段）

25. 与会者对第 36 至 47 段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补充第 41 段，为此可以提及承认对法定孳息或天然孳息的权利的理由（即有担保债权人要求取得设押资产产生的收入）。另一项建议是，第 43 段应当明确提及指南草案中建议采用的公示制度。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46 段应当提及这一点：由于收益已取代设押资产的地位，有担保债权人对设押资产收益的权利的专属性质，是担保权专属性质顺理成章的结果。另一项建议认为，虽然允许收益权肯定会造成冲突，例如在库存融资人与应收款融资人之间造成冲突，但还是有必要在实践中承认此种收益权。

26. 关于第 44 和 45 段中的备注，工作组认为，这些备注提出了应在指南草案中处理的重要问题。但是，有与会者指出，第 45 段中的追查问题要比第 44 段中的时间问题更重要。另据指出，资产可以是收益，也可以不是收益；而第 44 段与第 72 段结合起来就会产生误解，因为由此不必要地增加了第三种可能性，即资产是“可辨认的收益”（或“易于辨认的收益”）。与会者还指出，所采用的与设押资产有关的原则（例如，对通类说明以及准许对事后取得资产的担保权的可能性的原则）也应适用于收益；因此只有一点需要作出规定，即债权人需证明收益是其设押资产。与会者还提出，指南草案应当论及收益权是依法取得还是约定取得的问题。与会者指出，与其说这是立法者需处理的政策问题，不如说是各方当事人便利行事的问题；指南草案应当对这两种可能性作出规定。

27. 有的与会者提出，指南草案中的收益规则不妨依循《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中的收益规则，对此与会者指出，这种办法可能不合适，因为《联合国转让公约》中的收益规则是法律冲突规则。

D. 担保协议（第 48-60 段）

28. 与会者指出，第 48 段第二句中的说法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可能不够准确，因为它提到“大多数法律制度”要求完成附加行为才能使担保权成立。另据指出，第 49 段第二句中的说法可能也不够准确，这是因为，如果担保协议规定，担保权在有担保债权人决定提供信贷时即告成立，那么担保权是可以自动成立的。对此有的与会者指出，第 49 段旨在区分担保协议与准许担保的许诺。但是，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9 段没有必要，可以删去。

29. 关于第 50 段，与会者提出，由于对交易的法定依据的提法会造成混乱，应当将其删去。反对这一建议的与会者指出，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提及交易的法定理由或依据是必要的。另据指出，第 50 段的最后一句应当修订，因为在复杂交易或者在由第三方准许担保的交易中，担保协议是一项单独的协议。与会者

还建议，第 50 段还应提到这样一点：在担保协议中对设押资产作出说明，可以将关于覆盖范围的争议风险以及违约后操纵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30. 关于第 51 段提出的建议是，该段应当具体说明自然人和法人是担保协议的当事人（据认为，第一章 B 节中的“债务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定义中的“人”字已经暗含了这种意思）。另据指出，指南草案应论及企业抵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可否由自然人给予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提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允许只能由企业给予企业抵押。

31. 关于第 52 段，与会者指出，还应当在担保协议的最基本内容中列入有关设押资产的说明。另据指出，担保协议的日期也应写入最基本的内容。

32. 关于第 54 至 58 段以及形式问题，会上提出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不应当要求担保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成才能生效。据认为，形式要求将对一些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交易（例如采用保留所有权安排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另据认为，在有些制度中，甚至对不动产交易也不提出任何形式要求，因此对动产提出此种要求，将是极为困难的。

33. 但是，普遍看法是，担保协议应当是书面形式的。据指出，书面形式可提供确定性，而这一点据认为对受影响的第三方至关重要，同时还可防止违约后操纵。另据认为，要求采用简单书面形式并不会对交易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并不需要由双方当事人签署，而且还可包括数据电文（即“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a)条）。

34. 有的与会者提出不妨写入这样的建议：书面形式是可取的，但此事可留给立法者或当事人处理。

E. 所有权要求（第 61-70 段）

35. 关于第 61 段，与会者建议具体说明所有权应包括有限专属权。工作组为此回顾曾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在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 61 段之前暂不讨论关于资产或其产权是否为担保权标的的问题（见 A/CN.9/532，第 100 段）。虽然工作组认识到关于这一问题存在着两种理论，但商定无须对第 61 段进行修订。关于第 62 段，与会者提出，没有具体示例，该段所论及的问题难以理解。

36. 关于第 66 至 70 段，与会者指出，由于这两段论及的问题已在指南草案其他章节论及（例如关于公示和优先权的章节），或许没有必要保留这两段。另据认为，即使这两段的用意是对不同做法作出说明，也不应（如第 75 段所暗示的那样）将它们写成建议。

F. 小结和建议（第 71-75 段）

37. 工作组对第 71 段表示了充分的支持。关于第 71 段之后的说明，建议应拟订对有关第 71 段建议的例外情况，列出可能需受特别、国家或国际制度管辖的

担保义务种类（见 A/CN.9/WG.VI/WP.6/Add.3，第 5 和 6 段）、资产种类（见 A/CN.9/WG.VI/WP.6/Add.3，第 17 和 18 段）或担保种类（见 A/CN.9/WG.VI/WP.6/Add.3，第 27 段）。发言中提到《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该示范法提出了对总资产担保概念的例外情况。还提到《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开普敦公约》等公约，因为在一些国家，日后的国内法可以取代公约。

38. 但是，据指出，有些类别的资产、义务或担保不受一般担保交易法管辖，而是受特殊法律管辖（应当将之完全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之外），有些类别的资产、义务或担保则受担保交易法管辖，但涉及在特别登记处进行登记（应当将之列入指南草案的范围，但排除在指南草案所设想的那类登记之外）。对此应加以区分。

39. 关于第 72 段，据建议，应加以修订，提及“收益”而不是“易于认定的收益”。另据认为，应当指明“收益”的概念包括就设押资产而收到的任何东西。另据指出，还应当就第 72 段的说明中所提及的问题拟订建议。

40. 关于第 73 段，建议应加以修订，以反映对书面形式既有赞同也有反对的意见。另据建议，还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关于数据电文的定义。在这方面，据指出，包括电子记录在内，数据电文只要是可以检索和阅读并表明出押人打算授予担保权的，那么便没有理由不能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就一个问题作出答复时指出，数据电文的发端人是谁并不重要。

41. 与会者表示支持一种观点，认为担保协议中应标明各方当事人，并合理说明设押资产和所担保的义务。虽然有与会者认为应要求对设押资产作具体说明，但普遍看法是，一则总类的说明也应足够。

42. 工作组充分支持第 74 段中的建议。还商定，应修订第 75 段中的建议，规定就设定一项非占有式担保权利而言，一项协议即已足够，而公示行为则关系到担保权对第三方当事人的有效性。

43. 据指出，还应当就债务人以全部资产担保的情况（企业抵押或浮动押记之类的权利）拟订建议。另据指出，也应当拟订关于定着物 and 添附物的建议。

44.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修订第四章。

第九章. 破产 (A/CN.9/WG.VI/WP.9/Add.6)

45. 鉴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破产法专家在场，第六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关于破产的第九章。

A. 导言（第 1-4 段）

46. 对第 1 段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由于在第九章中简要阐述的问题已在《破产法指南》草案中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所以第 1 段倒数第二句关于需要详见《破产法指南》草案的行文，应当加强。另一项建议是，在第二句

中，应提及《破产法指南》草案中所反映的政策，而不应当列举这些政策的具有任意性和可能造成误解的例子。

B.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权（第 5-6 段）

47. 据建议，第 6 段最后一句中所举的例子应当删除，因为这些例子可能会在无意中造成一种印象，认为快速重组程序仅涉及某些类型的债务。

C.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第 7-19 段）

48. 工作组一致认为，投押资产应该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对于以保留或转移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是否应该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与会者有不同的看法。

49.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将此类资产与设押资产同等对待。据认为，赋予保留所有权的卖方以与价格和质量无关的特别优先权，会扭曲与其他信贷供应商的竞争，并从而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及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消极的影响。此外，有与会者注意到，即使将该事项作为同破产代表继续执行或拒绝执行买卖合同有关的事项处理，但在破产代表必须作出决定的 30 天或 60 天期满之前，也不会将此类资产交给卖方。而且，据指出，如果是重组，或者如果是对经营中企业进行清算，对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将如同重组或经营中企业的清算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所有其他资产那样同等对待。此外，也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应阐明各项建议的目的是帮助无现代担保交易的国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低成本信贷，而不是侧重于说明在保留所有权方面原本就差别很大的某些国家的历史演变。

50. 另一种观点认为，以保留或转移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不应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据称，卖方或资产受让人不属于债权人，债务人合法出售或转让给另一人的资产不应归属于破产财产。然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才不应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因为对于破产的情形，即使在原本把为担保目的转让所有权视为所有权手段的国家，为担保目的转让所有权也已被等同于普通担保权了。据称，给予供货商信贷此类特殊待遇节省了费用，因为可轻易获得费用低于银行信贷的供货商信贷，并可籍此抵消金融机构在信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此外，据称，赋予供货商信贷优先待遇属于有必要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市场提供支助的政策性决定。出于这些原因，有与会者建议，保留所有权做法应自其设定之时起即被赋予优先权（即使必须予以登记：“超优先权”）。

51. 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以保留或转移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或债务人对此类资产的权利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那么就破产而言，是否在法律上将保留或转移所有权定性为担保权并不重要。据称，实际问题不在于法律定性，而在于为公示和破产目的将保留所有权视作担保手段与否而产生的经济后果。但是，据答复指出，法律定性事关重要，因为如果保留所有权被等同于担保权，而且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那么破产代

表即使未拒绝执行合同，也可保留此类资产，而不必支付未付清的价款。只有在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限制的资产被视作所有权手段的情况下，受其限制的资产才不属于破产财产，并且破产代表才因而有义务为确保此类资产仍属于破产财产而在向其他有担保债权人支付之前先行支付未付清的价款。

52. 工作组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审议“资产”的广义定义（“债务人的财产、权益，包括对财产的权益，而不论该财产是否为债务人占有，有形还是无形，动产还是不动产，包括债务人对受制于担保权的资产或对由第三方当事人拥有的资产的权益”），因此，提出了下述建议：对第 10 段第二句进行修改以指明，债务人所有资产或与之相关的权利都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而不论其基础交易的法律定性；第 11 段应规定，债务人向债权人转移资产必须受制于撤销权诉讼；第 12 段应规定，如果保留所有权被等同于担保权，那么以保留所有权安排为条件限制的资产将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第 17 段应规定，设押资产的收益将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归属担保权范围内，而事后获得的资产除非构成设押资产的收益，否则不归属担保权范围内。

53.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据指出，所提议的“资产”定义并没有改变《破产法指南》草案中的立场，即尽管第三方资产不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但是债务人在这些资产中的权益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工作组商定，任何对本节的重拟必须与此政策决定一致。

54. 与会者在讨论期间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对第 7 段加以修订，以明确规定，设押资产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还建议，在第 7 段中应列举债务人可能占有第三方出押人资产的情况。另一项建议是，第 10 段不仅应提及债务人在设押资产上的合同权利，而且还应提及其在该资产上的所有权权利。还有一项建议是，在第 11 段中应将提及“价款”的说法改为提及“债务人支付债款和其他履约行为”的说法。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对第 14 段和第 15 段加以补充，说明在向卖方付款以后所剩盈余问题的种种做法的理由。另有一项建议是，还应讨论究竟由谁承担任何亏空的风险问题。还有一项建议，应对第 16 段加以修订，以规定可能需要根据评估的目的而在破产程序的不同时期确定资产的价值（例如，由于担保权的价值超过了资产的价值，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寻求救济，解除中止措施）。

55. 工作组经讨论后要求秘书处对本节加以修订，以考虑到与会者表示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从而使本节与《破产法指南》草案相关各节保持一致。

D.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第 20-27 段）

56. 工作组注意到，按照《破产法指南》草案中的办法，这种中止适用于所有债权人，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内，以及债务人享有权益的资产的所有人（例如保留所有权安排的所有人）。据建议，应修订第 22 段第三句以体现这一办法。还建议第 27 段应当与《破产法指南》草案的有关建议一致（(35)(b)，免除启动程序时适用的措施；43，累赘资产）。此外，据认为，第 25 段第二句所提到的破产管理人处分资产的延误，并非建议(35)(b)中所列举的免除中止的理由。

E.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第 28-29 段）

57. 据指出，《破产法指南》草案为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充分参加破产程序的权利。因此，建议一旦这一点已经明确，即可在行文中提及《破产法指南》草案的有关部分，而第 28 和第 29 段的现有案文也可删除。尽管工作组同意，第 29 段体现了现行法律所普遍接受的观点，应可以删除，但是有人针对删除第 28 段是否妥当提出疑问，因该段提出了关于有担保债权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观点。针对这一问题，工作组认为，根据《破产法指南》草案所遵循的现行办法，有担保债权人将参加有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组指出，在代替第 28 和第 29 段的新案文中似宜提到这一问题。

58. 另据建议，在关于有担保债权人充分参加破产程序的一般说明之外，还似宜补充说明，有担保债权人将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还是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这将取决于有担保债务是否超出了设押资产的价值。

F.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权诉讼（第 30-32 段）

59. 工作组指出，在破产程序中有担保交易的撤销问题已在《破产法指南》草案中作了充分讨论，因而商定，第 30-32 段的行文应当提及该指南草案的相关部分，并与之一致。

60. 据指出，债权人未能采取必要步骤使担保权可有效对抗第三方（《破产法指南》草案中“成立”一词描述），构成撤销担保交易的理由，这一点应在指南草案中予以论述。据指出，指南草案在公示和优先权这两章中论及这一问题。

61. 有与会者对第 31 段中所提到的“转移”可能不够明确而表示关切。针对这一关切，据建议可参照《破产法指南》草案中所采用的概念，例如担保权在嫌疑期而设立或“成立”。另一种建议是措词直接指明“担保交易”。

62.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本节可以讨论担保权是由同一集团内的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所授予的情况。还建议第 30-32 段应当强调有必要缩短嫌疑期或时效期，特别是对于那些并非是欺诈而只不过是在嫌疑期内发生的交易。工作组注意到第一个问题已经由担保交易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处理，而第二个问题则已在《破产法指南》草案中论及，因此决定不处理这些问题。

G.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第 33-35 段）

63. 工作组同意，正如第 33 段和《破产法指南》草案中所述，破产法应尊重程序启动前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工作组还同意，这一原则的任何例外情形均应予以限制，如果已规定例外情形，则应以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加以阐述。

64. 关于第 34 段所举的例子，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这些例子应与删除，以便排除赞同这种特别优先权（即“超级优先权”）的任何可能

性。据称，这种特别优先权的经济效应是减少有担保债权人可获得的价值，从而减少信贷可获量并使费用上涨。还据指出，这样一种结果不符合指南草案的关键目标。

65. 另一种看法是，虽然不宜建议规定此类例外情形，但所举的例子应予保留。据指出，这一办法有助于提高指南草案的效用和可信度，而如果不就专家圈子中广泛讨论的并且甚至在现代破产立法中加以论及的问题进行任何讨论，则会损害指南草案的效用和可信度。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破产法指南》草案载有与第 33 段中的讨论相类似的讨论（见 A/CN.9/WG.V/WP.63/Add.14，第 424 段）。针对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保留这些例子，则应在案文中明确说明此类例外情形可能给信贷可获量和费用造成的有害影响。

66.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指南草案应讨论这一问题，阐明这种特别优先权的利弊，并交由立法者作出决定。据指出，指南草案若阐述政策问题、潜在办法及其相对利弊，则会更有效地实现其向立法者提供指导和增加低成本信贷可获量的目标。此外，还据称，在某些国家，由于甚至是宪法性法律的规定，此类例外情形可能是必要的。还据指出，在不允许给整个债务人资产设定担保的国家中，将担保价值限制在债务人资产的一定百分比范围内或在破产情况下为无担保债权人保留一定百分比的债务人资产（25%至 50%）（“环形防护”），可能是这些国家接受全部资产类型担保的唯一办法。在这方面，鉴于工作组就企业抵押和浮动抵押进行的讨论的情况（见上文第 16-22 段），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环形防护限制在全部资产类型担保范围内（以及可能的话，由于侵权诉讼而限制在非自愿债权人的范围内）。

67. 有与会者在讨论中建议，可通过提及破产法有必要尊重破产程序启动前存在的退让协议来作为对第 33 段的有益补充。鉴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并未审议这一事项，因此工作组同意，两个工作组在这一事项上的工作应加以协调。

68. 还提出了一些起草上的建议，其中包括：应将第 33 段最后第二句中括号前的“数目”一词改为“范围”或“程度”一词；将第 33 段最后一句改为“例如，可规定劳工法或税法等例外情形。”；给第 33 段添加第四个句子，以提及特别优先权对信贷可获量和费用的经济影响；将第 35 段中“由于”一词改为“鉴于”。

69. 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结合所表达的各种看法对该节加以修订，使目前案文保持某种平衡，并应顾及指南草案的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担保信贷可获量的目标。

H. 程序启动后融资（第 36-41 段）

70. 有与会者建议，应删除第 41 段最后第二句中“solvent”（有偿债能力的）一词，以避免具有不适宜向破产债务人提供信贷的含义。除此之外，工作组对本节的目前草案表示满意。

I. 重组程序（第 42-47 段）

71. 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一项建议是，第 44 段应予删除，因其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关于有担保债权人应参与破产程序的立场不一致。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对第 45 段第一句加以修订，使之提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重组计划则会如何。另有一项建议是，应在第 46 段末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与附担保债务有关的并与公开市场上通行的条件相一致的条件，也是适宜的”。

J. 快速重组程序（第 48-51 段）

72. 工作组同意，本节应根据《破产法指南》草案中的相关讨论加以调整，其中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快速重组程序是正式程序。

K. 小结和建议（第 52-59 段）

73. 工作组同意，应对第 52 段加以修订，以便澄清：如果保留所有权被视为一种担保权，受其管辖的资产则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如果保留所有权被视为一种非担保手段，受其管辖的资产则不属于这种财产的一部分；与为担保目的转让所有权有关的资产属于此类财产的一部分，因为这种转让已被担保手段吸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所有权的保留在破产范围内外的地位尚无定论，仍有待解决。此外，工作组还同意，为与《破产法指南》草案一致起见，第 54 段应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充分”参与破产程序这一原则。而且，工作组还同意，为了给寻求制定重组计划的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应在第 58 段第二句开头处添加“除非有担保债权人另有协议”这一短语。工作组还同意，鉴于与会者就修订第 48 至第 51 段提出的建议，有必要对第 59 段作某些修正，并且重新草拟的条文可以略加修正后的第 51 段的措词为依据。工作组对第 53 和第 55 至第 57 段的目前草案表示满意。

74. 工作组在结束对第九章的审议时请秘书处结合所表示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编拟本章的修订本。

L. 两项指南之间的关系

75. 工作组继续审议指南草案与《破产法指南》草案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工作组同意，两项指南应相互一致。至于如何才能最佳实现这一目标，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76. 一种看法是，关于破产的一章应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讨论，详尽介绍各种可能的方法及其相对的利弊，如有必要，可附带实例对要点加以说明，并提出确定的建议，即使《破产法指南》草案对这些问题已加以详细论及。有与会者称，该章是一项独特的案文，也许是指南草案中最重要的一章，可与《破产法指南》草案分开独立阅读。还据指出，该章应能够自成一体，特别是在那些负

责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改革的主管部门不是同一部门的国家中提供有效的指导。还据指出，指南草案是强调担保信贷供应重要性的地方，而这一要点却是《破产法指南》草案不可能同样加以强调的。

77. 另有一种看法是，关于破产一章应尽可能简短。据指出，只要适当地指明《破产法指南》草案的相关部分，案文短一些不会影响内容的明确性。还据指出，案文简短一些有利于避免两项指南中出现分歧，或至少避免出现重复建议。此外，还据称，扩展关于破产一章的范围，特别是扩展关于《破产程序指南》草案已详加讨论的问题的讨论范围，可能会无意中导致过分强调被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损害以平衡和可行方式向各国提供全面而统一的建议这一总体目标。

78.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只要在讨论上与《破产法指南》草案相一致，关于破产一章可充分讨论各个相关的问题。工作组还同意，该章应强调担保信贷的重要性，并同意两项指南应结合起来一并阅读。

M. 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协调

79. 工作组接下来讨论了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协调问题。有与会者指出，第五工作组预计将在其下一届会议（2004年3月22日至26日，纽约）上完成其工作并将《破产法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见下文第121段）。

80. 鉴于协调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工作组同意，应再举行一次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此外，工作组还同意，这一联席会议应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纽约）期间同时举行。而且，工作组还同意，可能为期一天半（2004年3月29日至30日）的这一联席会议的目的将是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在必要时在细节上完善两项指南交叉内容的案文。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在两个工作组中代表团内部协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81. 关于仍有待出现和应加以讨论的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对保留所有权（以及也许还有对所有权转移、有条件出售和融资租赁）的处理和破产中的退让协议；特别是债务人全部资产上的担保的超级优先权问题；对担保权价值的保全，包括担保权经济价值的确定时间和方式；撤销优惠转让的嫌疑期的长短；破产代表可就担保交易启动撤销权诉讼的期间的长短。

82. 关于两项指南的交叉内容，有与会者指出，与担保有关的问题在《破产法指南》草案各个章节中都做了讨论，其中包括：第二章.程序启动时的资产处理（A.2(b)，设押资产；A.2(c)，第三方拥有的资产；B.3(c)，中止的适用范围——被担保债权人；B.6，中止的适用期限；B.8，对被担保债权人的保护；B.9，对债务人处分资产的限制；C.2，被担保资产的使用或处分；C.3，第三方拥有的资产；C.4，现金收益的处理；D.3(a)、(b)，程序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和担保；E.合同的处理；及 F.3(d)，担保权益的撤销）；第三章.债务人、破产代表和债权人（C.2(f)，被担保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参与）；第四章.重组计划

(A.5(b), 被担保债权人的批准); 第五章. 程序的管理 (A.2(a), 被要求提出债权的债权人); 第六章. 优先权 (C.1(a), 担保权益)。

83. 经讨论后, 工作组请秘书处结合所提出的建议编拟一份联席会议上讨论问题的清单。

第一章. 导言 (A/CN.9/WG.VI/WP.6/Add.1)

A. 目的和范围 (第 1-13 段)

84. 工作组审议了指南草案的范围。与会者一致认为, 所有各种类型的资产原则上都能够成为担保权的客体, 并且可以列入指南草案的范围, 除非被明确排除在外。所提及的被明确排除在外的例子有: 证券; 船舶和航空器 (至少就登记和优先权而言); 以及为某些公约所涵盖的资产。然而, 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草案实际上应侧重于核心商业资产, 包括库存品和设备等货物在内, 以及贸易应收款, 而同时则可以研究在指南草案中如果列入本票、支票、信用证、存款账户、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是否可行的问题。

85. 鉴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在经济上的重要性, 以及其属于以债务人所有资产和以设备提供担保之交易的一部分这一事实, 有与会者特别对此类产权表示出兴趣。与此同时, 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也表示需谨慎对待。但与会者一致认为, 应该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等有关组织协调开展这一法律领域的所有工作。

86. 在讨论期间, 有与会者对一种有助于跨国界承认担保权的制度表示出兴趣。据称, 可以对所谓“本国规则”加以研究, 以便确定能否设法解决在设押资产跨越国界时对担保权不予承认的问题。尽管有与会者对此表示出兴趣, 但据称, 融资交易涉及到许多复杂情况, 纯粹采用法律冲突做法是无法加以解决的。还据称, 跨国界承认问题在第十章 (法律冲突) 中作了论及, 其中还载有对法律规则的较一般的选择。

87. 与会者对各段的行文措词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 应删除第 8 段中提及不动产的措词, 以避免造成其中暗含指南草案所述制度的目的是干预不动产法和不动产登记的理解。有与会者就此提及工作组早前的讨论情况 (见上文第 20 段), 其中表明指南草案只涉及动产, 尽管这不影响一国允许在企业抵押之类的权利中包括不动产。另一项建议是, 应将第 11 段置于方括号内, 将对该案文的全面审议推迟至工作组完全解决相关问题之后进行。还有另一项建议是, 第 13 段应提及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关于担保安排的统一法。

B. 术语表 (第 14 段)

担保权

88.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删除“定着物”这个词前后的方括号。还一致认为, 没有必要明确提及“附着物”, 因为“动产”的提法已涵盖了此类附着物。还建

议，可以用提及担保权全面效力的较为笼统的措词替代关于对物权的提法。此外，还据建议，可以将能够成为担保物客体的各类资产局限于商业资产或公司资产。这一建议受到反对，尤其是因为工作组对该事项采取了宽泛的做法（见上文第 37 段）。

设保人

89.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删除关于设保人拥有或占有资产的提法（“其……资产”）。还一致认为，“人”这个字足以同时涵盖自然人和法人。

有形物

90. 有与会者指出，“有形物”这一定义属于同义反复，应予修订。

定着物

91. 有与会者建议应提及“定着物所附着的”不动产。

收益

92. 与会者一致认为可对该定义大致修订如下：“收益系指在设押资产方面的一切所得。‘收益’包括设押资产的孳息”。据称，这样做可涵盖非自愿收益（例如，保险收益），并且同样的规则可同时适用于收益和孳息。也有与会者提及是否有可能对孳息和收益分别作出定义。另据称，之所以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中有关“收益”的定义不同是因为具体情况有别，而且该公约还涵盖直接转移。

优先权

93. 有与会者解释说，优先权的定义之所以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有关这一用语的定义，是因为该公约的具体情况有别，而且该定义的目的不同（将若干与优先权有关的问题提交适用法处理）。

占有式担保权

94. 有与会者对提及“控制”以作为对无形资产行使占有的一种方式的建议提出了异议。据称，提及由代理人占有已足够。另据称，在作出任何修改之前，应事先核实指南草案中“占有”和“控制”这些用语的用法和含义。

破产程序/破产代表

95.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设法使“破产程序”和“破产管理人”这些用语的定义与《破产法指南》草案中的相关定义保持一致。

新的定义

96. 有与会者建议，应增添“购货款”、“担保权”和“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买方”等用语的定义。由于缺乏时间，未就这一建议进行讨论。

C. 指南拟列入的融资做法示例（第 15-26 段）

97. 工作组普遍认为，所使用的示例是经过精心挑选和安排的。工作组还认为，在数目和详细程度上加以限制有助于理解，因此，与会者普遍表示不愿意对目前的案文作重大修改。

98. 关于第 17 和 19 段，与会者建议提及购置款融资，而不提及保留所有权，并对前者加以界定。另据指出，保留所有权安排应当与担保权相提并论。有与会者反对这一建议（见下文第 107 段），称许多国家并不把保留所有权安排当做一种担保手段，指南草案中“担保权”目前的定义未包括保留所有权安排，至少也是出于对这些国家的考虑。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提出，保留所有权安排可以完全排除在指南草案范围之外，也可以包括在内但须受某些特殊规则的限制。

99. 对第 20 段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提及融资租赁；提及承租人的购买选择权（而不是要求）；按下述写法提及存款帐户：“阿格里科在放款人 A 处保持银行帐户，其贷款可使阿格里科支付车轮的购置款。放款人 A 则以该银行帐户设立担保权，以保证贷款的偿还”。关于第 23 段，与会者建议对其作出修订，提及已被作为担保接受的库存和应收款。

第二章. 关键目标(A/CN.9/WG.VI/WP.6/Add.1, 第 27-36 段)

100. 关于第 27 段，与会者指出，该段所反映的是项目的总体目的，因此应当进一步阐明，提及担保交易法的经济影响。据指出，指南草案不应写成一部比较法专著，而应包括能协助各国，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信贷市场的分析和建议。虽然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所采取的这种或那种做法的经济影响是一项重大考虑，但与会者指出，任何法律的经济效果都是难以衡量的，而且无论如何还取决于相关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司法制度和强制执行机制，而关于这一点，该章第 2 段已经做了详细论述。

101. 关于第 28 段，与会者建议提及未来债务和或有债务（见(A/CN.9/WG.VI/WP.6/Add.3, 第 9 段)。关于第 30 段，与会者建议对其作出修订，明确说明强制性法律规定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给当事人意思自治留有余地。与会者还建议

提到这样一点：指南草案不但不会否定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反而还会纳入保护消费者的条款。

102. 关于第 35 段最后一句，与会者认为应当对其作出修订，明确说明允许设立担保权，使担保权协助有担保债权人至少能在破产程序中追回部分债权价值的主要功能得以实现。虽然这一建议得到支持，但有的与会者指出，在阐明这一点时，应当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保持一致并顾及特别与重组有关的各项考虑。

第七章. 优先权(A/CN.9/WG.VI/WP.9/Add.3)

A. 导言（第 1-5 段）

103. 有的与会者称，导言充分强调了优先权概念的经济意义，但还必须对所推荐之规则作进一步解释，并将此类规则与指南草案的关键目标联系在一起。还有的与会者指出，应该以切合实际的方式确定优先权概念的定义，以促进信贷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力求一视同仁。

104. 此外，有的与会者建议第 2 和 4 段应提及第 89 段中关于经协议变更优先权的建议。有的与会者就具体措辞建议，导言应为帮助读者理解该章而比照提及以后各节。

B. 优先权规则（第 6-14 段）

105. 关于第 10 段中有关宽限期的论述，有的与会者建议对该段加以修订，以澄清只有在缔结担保协议或付款之前无法备案的情况下方可考虑宽限期。另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0 段中最后一个示例，因为在先备案者优先规则中，设定担保的时间不重要，该示例对备案有效性的时间问题作了先入为主的判断（见 A/CN.9/WG.VI/WP.9/Add.2，第……段）。

106. 关于第 12 段，有的与会者指出，在工作组得以就核心商业资产担保权所适用的基本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脱离具体背景提及控制概念会使情况复杂化，毫无必要，因此应予以删除。有的与会者对该建议提出了异议。关于第 13 段，有的与会者建议应该将提及“成立”概念的说法改为提及公示。还有的与会者建议该段必须对占有胜过备案的原因作出解释。

C. 备选优先权规则（第 15-17 段）

107. 关于第 17 段，有一种观点认为，该段对保留所有权的论述不够周全。为支持这一观点，据称，保留所有权安排无统一模式，并不意味着这种担保手段无效；保留所有权并不妨碍竞争，而且其费用不比其他类似交易的费用高，甚至更低；建立登记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不易；而且，第 17 段以各国市场是封闭的市场这一不切实际的假设为依据，而无视在卖方国家（透明度问题）或在买方国家（卖方成本）备案的种种困难。由于时间不够而简要表示的另一种

观点认为，第 17 段的论述十分周全。有的与会者则指出，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是应当借以对各种办法加以检验的标准。

D. 无担保债权人（第 19-20 段）

108. 关于第 20 段，有的与会者建议，该段应提及从债务人的资产中留出一定比例的资产清偿对无担保债权人的债务的问题。据指出，此种做法的利弊也应论及。有的与会者就此指出，第九章（破产）已述及该问题，因此，比照提及该章足矣。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19 和 20 段与有关特别优先权和破产的论述合并。有的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19 和 20 段的目的是阐明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这一基本观点，并且已经适当地比照提及按照逻辑顺序在后面的章节中对特别优先权和破产的论述。还有的与会者指出，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权是指南草案中的一条关键原则，因此应当修订第 20 段，明确阐明这条原则。

E. 购货款担保权（第 21-29 段）

109. 工作组对第 21 至 29 段中所述购货款担保权的定义及其现行说明表示满意。有与会者指出，购货款担保权是一切方面的担保权，但可能出于政策原因用于保护此种权利的任何超级优先权除外。还据指出，此种权利发挥着与保留所有权和有条件销售相同的经济功能，其应当受到保护的程度是一项政策事项。有与会者称，如果此种权利自其设定之时起即享有优先权（“超级优先权”），第三方则应有确定此种权利的存在客观手段。

110. 工作组同意，不仅应使卖方而且也应使提供购货款融资的其他债权人（例如融资机构）享有此种权利。与会者普遍认为，在实行保留所有权制度的国家中，实现相同结果的方法是：将卖方的债权转让给融资机构，从而将所有权的保留转让给了融资机构。

111. 有与会者在回答一项提问时称，在融资机构和供应商为买方购买相同资产提供融资的这种很少出现的情形中，立法者必须就应向该融资机构和供应商按比例支付款项还是应给予供应商优先作出政策决定。

112. 关于第 28 段中讨论的通知，有与会者指出，这可以是可续延的一次性通知，而且，为了避免双重融资，应当在向债务人交付货物之前要求这种通知。

113. 有与会者在讨论中建议，购货款担保权持有人不应对违反债务人对第三方作出的关于将不在资产中设定担保权的许诺（“消极质押协议”）负有责任。据指出，这一想法已反映在《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9(1)条和第 18(3)条中。

114.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总的来说，特别是就这一事项而言，应把重点放在经济成果上，而不是放在用于实现这些成果的技术上或使用的任何标签上。工作组还同意，应对第 17 款加以修订，以反映这一谅解。

F. 收回权（第 30-33 段）

115. 有与会者指出，提及收回权是为了确保指南草案中建议的优先权规则可涵盖所有可能的冲突情形，从而提高对竞合债权人的权利的确定性。

116. 有与会者在回答一项提问时称，收回权是在卖方尚未获得担保权或保留所有权时由法律所赋予的。还据指出，此种权利的实际适用是有限制的，因为此种权利须受时效期限（例如转让后的 10 天内）的约束，并通常会在相关货物从最初买方进一步向随后的买方转让后消灭。关于破产程序中对收回权的处理，有与会者称，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不可针对破产代表提出收回权，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可以与提出担保权相同的方式提出收回权。与会者一致同意，这是一项属于《破产法指南》草案范围的事项。

G. 设押资产的购买人（第 34-41 段）

117. 请秘书处将“库存品”一词的定义与第 34 至 41 段中的讨论相统一，其中的讨论指的是“正常”而不是“通常”业务过程。

118. 有与会者在回答一项提问时称，应当予以保护的只是卖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买方，而不包括随后的买方（“间接购买人”）。

119. 还据建议，第 34 至 41 段应明确指出，在下述情形中买方受到保护：买方是在卖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取得设押资产的，或者，有担保债权人或保留了所有权的卖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已授权销售。另据建议，这些段落还应明确指出，在上述两种情形中，有担保债权人均在设押资产的销售所得中保留有担保权。

120. 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结合所表示的看法和所提建议修订第七章第 1 至 41 段。

五. 今后的工作

121. 工作组指出，鉴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下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将是最后一次专门讨论《破产法指南》草案的会议，因此，最好是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下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纽约）和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放在第五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举行。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与这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及代表们进行磋商，探索更改第五和第六工作组的届会会期以及联席会议的会期的可行性，联席会议可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举行。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 ⁵ 同上，第 357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204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5-222 段。
-